# 压力容器等级划分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7-23

*第一篇：压力容器等级划分压力容器等级划分节选章节-雨正企业管理咨询网1.压力容器的分类1.1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第三类压力容器1.1.1 高压容器；1.1.2 中压容器（仅限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1.1.3 中压储存容器（仅限易燃...*

**第一篇：压力容器等级划分**

压力容器等级划分节选章节-雨正企业管理咨询网

1.压力容器的分类

1.1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第三类压力容器

1.1.1 高压容器；

1.1.2 中压容器（仅限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

1.1.3 中压储存容器（仅限易燃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且压力和容积的乘积大于等于10 MPa·m3）;

1.1.4 中压反应容器（仅限易燃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且压力和容积的乘积大于等于0.5 MPa·m3）;

1.1.5 低压容器（仅限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且压力和容积的乘积大于等于0.2 MPa·m3）;

1.1.6 高压、中压管壳式余热锅炉；

1.1.7 中压搪玻璃压力容器；

1.1.8 使用强度级别较高（指相应标准中抗拉强度规定值下限大于等于540 MPa）的材料制造的压力容器；

1.1.9 移动式压力容器，包括铁路罐车（介质为液化气体、低温液体）、罐式汽车[液化气体运输（半挂）车、低温液体运输（半挂）车、永久气体运输（半挂）车]和罐式集装箱（介质为液化气体、低温液体）等；

1.1.10 球形储罐（容积大于等于50 m3）;

1.1.11 低温液体储存容器（容积大于5 m3）。

1.2 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第二类压力容器（第1.1款规定的除外）；

1.2.1 中压容器

1.2.2 低压容器（仅限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

1.2.3 低压反应容器和低压储存容器（仅限易燃介质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

1.2.4 低压管壳式余热锅炉；

1.2.5 低压搪玻璃压力容器。

1.3 低压容器为第一类压力容器（第1.1和1.2款规定的除外）。

2.介质毒性程度的分级和和易燃介质的划分：

2.1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程度和易燃介质的划分参照HG 20660《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的规定。无规定时，按下述原则确定毒性程度：

2.1.1 极度危害（Ⅰ级）最高容许浓度＜0.1mg/m;

2.1.2 高度危害（Ⅱ级）最高容许浓度0.1～＜1.0 mg/m;

2.1.3 中度危害（Ⅲ级）最高容许浓度1.0～＜10 mg/m;

2.1.4 轻度危害（Ⅳ级）最高容许浓度 ≥10 mg/m。

2.2 压力容器中的介质为混合物质时，应以介质的组分并按上述毒性程度或易燃介质的划分原则，由设计单位的工艺设计或使用单位的生产技术部门提供介质毒性程度或是否属于易燃介质的依据，无法提供依据时，按毒性危害程度或爆炸危险程度最高的介质确定。3333

压力容器等级划分节选章节-雨正企业管理咨询网

**第二篇：压力容器类别划分**

为了在设计制造中对安全要求不同的压力容器有区别地进行技术管理和监督检查，我国《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根据容器压力的高低、介质的危害程度以及在使用中的重要性，将压力容器分为以下三类容器。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三类容器：

（1）高压容器；

（2）中压容器（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

（3）中压贮存容器（易燃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且设计压力与容积之积PV≥10MPa· m3；

（4）中压反应容器（易燃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且PV≥0.5MPa· m3；

（5）低压容器（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且PV≥0.2MPa· m3；

（6）高压、中压管壳式余热锅炉；

（7）中压搪玻璃压力容器；

（8）使用强度级别较高（抗拉强度规定值下限≥540MPa的材料制造的压力容器；

（9）移动式压力容器，包括铁路罐车（介质为液化气体、低温液体）、罐式汽车（液化气体、低温液体或永久气体运输车）和罐式集装箱（介质为液化气体、低温液体）等；

（10）球形贮罐（容积V≥50m3）；

（11）低温液体贮存容器（V≥5m3）

二类容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且不在第1款之内者为二类容器：

（1）中压容器；

（2）低压容器（毒性程度为极度和高度危害介质）；

（3）低压反应容器和低压贮存容器（易燃介质或毒性程度为中度危害介质）；

（4）低压管壳式余热锅炉；

（5）低压搪玻璃压力容器。

一类容器。低压容器且不在第1第2款之内者。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程度和易燃介质的划分可参照有关规定，或依据下述原 则：

最高容许浓度20％者为易燃介质。

**第三篇：导购员等级划分**

导购员等级划分考核标准

导购员薪资发放标准：

学员导购员：没有经验，销售经验空白，需培训学习的不能独立销售太阳能，培训后方可以申请导购员考核，考核通过后调档导购

店内星级导购员：有一定的销售经验，可独立销售产品，周销售额、月销售额达标，良好的人际沟通带动产品销售量的可通过调档评选星级导购

（随之星级标准服务水平薪资依次高低递增）

试用期：900元/月

一星：1000元/月

二星：1200元/月

三星：1400元/月

四星：1600元/月

五星：1800元/月

考核方式：试用期、一星级、二星级由分公司主管负责进行，二星级以上由总公司营销部负责。

考核内容：

1．自我鉴定：导购自填“桑乐太阳能滕州公司导购我鉴定表”(附表1)，次日交店长。书面考核：由营销部专人、主管、业务、商品、店长、导购（由主管指定）开会讨论，并根据“桑乐太阳能滕州公司导购星级考核标准”（附后）进行评分，负责人将大家共同评出的分数填写“桑乐太阳能滕州公司导购星级考核标准”（附表2）。

2．现场考核：试用期、一星级、二星级由分公司主管负责进行，二星级以上由总公司市场部负责。

3． 面谈：三星级以下由店长负责，业务配合，其余由市场部派专人负责，主管、业务、店柜长配合。

考核流程：只有书面考核分数达到标准分要求，同时现场考核及格者方可晋级。特别要说明的是二星升三星、三星升四星、四星升五星工作期限都为一年，为保证被考核者的专业水平得以持续，因此每三个月，要由主管牵头，业务、店长、导购（由主管定）开会讨论，依照目前本人所属星级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升为五星后每三个月要以五星标准进行考核），若经考核不能达到相应具备标准，就要退级并调整待遇。对未能晋级者可提出晋级考核再申请，一星级只有1次再申请资格（1个月后），再申请考核不合格者公司予以辞退，一星级以上有2次再申请资格（3个月后），再申请考核不合格者公司予以降级或辞退。

4.对于特别优秀者，三星级以下导购可自己或由店长向本区域主管直接申请提前进行考核，二星级以上则要由主管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提报，申请提前进行考核（工作时间，实习期最短10天，一星三个月，二星以上最短9个月）。

注：

公司提倡民主、平等的沟通环境，因此各相关部门人员都要积极参与考核，进行公开的评分；

员工有不满可以直接向主管申诉(在一周内予以明确答复)，得不到解决的可以通过信件的方式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申诉，公司承诺在一周内予以明确答复。

导购的职务策划

本公司采用的任人方式是通过从员工内部选拔进行培训、评定，尽量减少外聘人员，因此所有工作出色的员工都将有享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空间。

导购职位的发展方向主要在：店长、业务、主管、公司市场部、公司商品开发部等。公司将根据每一位员工的自身能力特点，提供公平的发展机会，对您负责。

星级导购员考核标准：在本职岗位做出贡献，每周、每月客户服务满意度达标，态度优，产品销售额达标，微笑服务到位。每季度公司人员参加评选一次，晋升星级导购员。薪资可以随之递增

客服人员（学员）：声音磁性、认识产品基本知识，可以与顾客通俗易懂的讲解产品基本构造，微笑服务到位，定期回访电话到位，（后续小区定量达标），售后电话追踪到位（后续小区划分达标）与安装人员沟通到位。（800元/月)

星级客服专卖店仓管人员：认知产品及配件，做好专卖店产品保管；专卖店新进产品的入库、分类存放；根据出库单发放产品及配件；专卖店仓库现场管理。（800元/月）

导购员考核标准=基础工资（20%）＋岗位技能工资(30%)＋绩效工资（50%）来划分

结合公司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我（）自愿申请星级导购，对职责范围内所要求的各项标准不打折扣的完成，完全同意本职岗位考核制度的考核标准。

申请人：

年月日

导购工作条件

1.工作、休息时间由主管视当地、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灵活掌握，确定后及时提报行政人事部，店柜考勤由店长负责：

1)店柜营运时间基本为8:00签到，8：30开门营业，20：00停止营业。

2)吃饭时间：每人定时30分钟，轮换外出或在办公室内进餐。

3)营业期间不能同时有两人休息。

2.试用期：7到30天

1)第一天在分公司或办事处进行制度学习，不计薪酬。

2)店柜3天通班及7天正常班。

3)试用时间视实习表现由店长提报进行考核，优秀者可提前转正。

3.薪酬构成：

1)根据各地实际生活标准，进行城市等级和导购等级的划分，并付以相应的待遇，由工资与奖金构成；

2)奖金的计算方式：附表10；

3)最低待遇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4)导购辞职、辞退，薪金按日结算；

5)实习期结束后留用，薪金按月（含实习期）发放，本月无奖金。

6)导购的相关处罚条例：详见“桑乐太阳能滕州公司店柜工作人员奖罚条例”。

5.有关请、休假的说明

导购如不按下面规定办理休假手续擅自休假者，将一律视作旷工处理，具体处理规定如下：

1)在双休日、节庆假日、人员缺少的情况下，不允许请假。

2)事假要提前3天向提出店柜长提出申请，经同意并进行安排，一般为同事内部调班、替班（以自己本日工资补偿）。

3)紧急情况下无法调班由分公司员工替班，以自己本日工资补偿。

4)病假必须有正规医院出示的病假证明，否则按旷工处理。

5)婚假：工作满一年以上者可享有7天婚假（3天有薪）。请假者必须提前一个月呈交请假单及有关证明文件向店柜长申请。

6)工作满1年，可获有薪年假7日，以后每服务满1年增加1天，所休年假最多不超过十五天。

7)慰唁假：请假者须填报请假单，并于丧假结束后将相关证明复印件交分公司，不能递交“死亡证”复印件者，作事假处理不享受有薪假。若员工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的，可获三天有薪假。若员工的旁系亲属（指岳父母、公婆、兄弟姊妹等）去世的，可获一天有薪假。

8)加班：只有元旦一天、春节三天、劳动节三天、国庆节三天属于加班，除此以外要由主管报营销部经理批示。

**第四篇：干部等级划分**

根据公务员法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一、最高的，国家领导人

中央常委及五大班子领导：如人大、政协、国务院领导，当然还有国家主席及其副职；

二、大区（军区）领导：建国初期地方设有大区，比如高岗、尧漱石就是东北区的领导。同时，部队在全国设立大军区，其职务可以平行比照；

三、省部（军）级领导：如13楼所说的，部长（副部长）、各省书记（副书记）省长（副省长），和部队对应的就是军长（副军长）、政委（副政委）；

四、厅局（师）级领导：国家和中央各部、委、办的司局长，各省的厅局长，各地级市的党政领导（正副职），部队对应的是师级领导；

五、县处（团）级：县（含县级市）级党政领导正副职，中央和国家机关下属各部委所属的司局再设立处的领导，各省（直辖市）厅局的下属处室领导，地级市下面的局、委、办，部队对应的就是团级首长；

六、科（营）级：这个职务一般在地级以上党政机关有这个职级，但不单独设立机构，人事部门叫不明确职务，如只说某人是科级，但不叫科长。在地、县一级就是明确职务，比如地级市公安局的交警队队长，一般就是科级，县级的各局长也是科级，部队想对应的就是营级职务；

七、股级：在县一级党政机关中，局下面设立的就是股，比如公安局的治安科科长，虽然叫科长，其实就是股级，再如物价局的计量所所长等等。

新的《公务员法》第16条、17条规定了公务员的职级层次，分别是： 国家级正职：总理

国家级副职：副总理，国务委员等

省部级正职：各省省长，各部、委、总局的部长、主任、局长等

省部级副职：副省长、副部长，部委归口的国家局局长，副省级市市长等 厅局级正职：各省厅、局长，各部委司、局长，省辖地、市的专员、市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巡视员

厅局级副职：副厅、局长，副司、局长，副专员、地级市副市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副巡视员

县处级正职：县长、地级市的各局（处级局）局长、区长，省部委各司厅局的处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调研员

县处级副职：副县长、副区长，副处长，处级局的副局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副调研员

乡科级正职：乡长、镇长，处级局的科长，县局（科级局）局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主任科员

乡科级副职：副乡长、副镇长、副科长，科级局副局长等，外加属于非领导职务的副主任科员 科员：基层公务员，个别地区在这一级还分设了正、副股级领导职务 办事员：基层公务员

我国干部级别划分——

国家级：

国务院总理（一级）

国务院副总理（二级）

国务院常委（三级）

正省级干部（正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国家发改委主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省长、天津市市长）；部队正军职干部（如江苏省军区司令员、12军军长）

副省级干部（副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公安部副部长、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安徽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部队副军职干部（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31军副军长）

正厅级干部（地市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宁波市副市长）；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无锡市市长）；部队正师职干部（如1军后勤部部长、34师政委）；注：以上为高级干部

副厅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江宁区区长）；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苏州市副市长）；部队副师职干部（如35师副政委、179旅旅长）

正处级干部（县团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浦口区副区长）；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滨海县县长）；部队正团职干部（如105团政委）

副处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玄武区卫生局局长）；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张家港市副市长）；部队副团职干部（如105团参谋长）

正科级、副科级干部（略）

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但不具有行政级别，不属于公务员编制

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则为副厅级干部

开国大典三军仪仗队

(一)实行军队干部级别时期（1952年-1965年，9等21级）

军委主席、副主席、总司令级；

大军区司令员、政委级；

军委委员级； 正兵团级；

副兵团级； 准兵团级；

正军级； 副军级；

准军级； 正师级；

副师级； 准师级；

正团级； 副团级；

准团级； 正营级；

副营级； 正连级；

副连级； 正排级；

副排级

注： 1、1955年1月，取消军委委员级；1960年，军委主席、副主席级改为元帅级。

2、野战部队改为野战军（与大军区同级）、兵团、军、师；军区唯一级军区（大军区）、二级军区（兵团

级）、三级军区（军级）、军分区（师级）。

3、兵团、军、师、团均有准级，各级正职为正级，幅职为副级，参谋长、政治部主任为准级。

(二)实行国家机关干部级别时期（1965年-1980年，21级）

定级幅度 基准职务

3级、4级 总参谋长

5级、6级 总政治部主任

4——7级 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副主任，总后勤部部长、政委，军区、军兵种司令员、政委，军事科学院、高等军事学院院长、政委

5——8级 总后勤部副部长、副政委，军区、军兵种副司令员、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兵团、海军舰队、军区空军司令员、政委

7——9级 军区、军兵种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后勤部部长，兵团、海军舰队、军区空军副司令员、副政委，军长、军政委，省军区、要赛区、守备区、海军基地、舰队航空兵司令员、政委

8——10级 副军长、副军正委、军参谋长、军政治部主任

10——13级 军副参谋长、军政治部副主任，师长、师政委，军分区司令员、政委

11——14级 副师长、副师政委、师参谋长、师政治部主任

13——15级 副师参谋长、师政治部副主任、师后勤部部长，团长、团政委

14——17级 副团长、副团政委、团参谋长、团政治部主任

16——18级 副团参谋长、团政治部副主任，营长、营教导员

17——19级 副营长、副营教导员

18——21级 连长、连指导员

19——21级 副连长、副连指导员

21级 排长，司务长，大学本科、专科毕业，实习期满担任军官职务的22级 从士兵中提升的干部和中等军事学校毕业的士兵学员担任军官

职务的

23级 中专毕业生，实习期满担任军官职务的

补充

(二)实行国家机关干部级别时期（1965年-）

基准职务 定级幅度

1，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 大军区级定3级或4级

正兵团级定5级或6级

2，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副主任 大军区级一般定4级

总后勤部部长、政委，正兵团级一般定5级

军区、军兵种司令员、政委 副兵团级一般定5，6级

准兵团级一般定6级

正军级级一般定6级，有的7级

3，总后勤部副部长、副政委 副兵团级一般定6级，有的5级

军区、军兵种副司令员、副政委 准兵团级一般定6级，有的7级

参谋长、政治部主任，正军级一般定7级，有的6级

兵团司令员、政委 副军级一般定7级，有的8级

准军级一般定8级

4，军区、军兵种副参谋长、正军级一般定7级

政治部副主任、副军级一般定7、8级

兵团副司令员、副政委，准军级一般定8级，有的9级

军长、军政委 正师级一般定9级

5，副军长、副军政委、准军级一般定8级，有的9级

军参谋长、政治部主任 正师级一般定9级，有的10级

副师级一般定10级

准师级一般定11级

6，军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 副师级一般定10级，有的11级

师长、师政委 准师级一般定11级，有的12级

正团级一般定12级

副团级一般定13级

7，副师长、副政委、准师级一般定11级，有的12级

师参谋长、师政治部主任 正团级一般定12级，有的13级

副团级一般定13级

准团级一般定14级

8，师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 副团级一般定13级，有的14级

团长、团政委 准团级一般定14级，有的15级

正营级一般定15级

9，副团长、副团政委、准团级一般定14级，有的15级

参谋长、政治处主任 正营级一般定15级，有的16级

副营级一般定16级，有的17级

10，团副参谋长、政治处副主任 正营级一般定16级

营长、营教导员 副营级一般定17级

正连级一般定18、17级

11，副营长、副教导员 副营级一般定17级，有的18级

正连级一般定18级

副连级一般定19级

12，连长、指导员 正连级一般定18级，有的19级

副连级一般定19级

正排级一般定21级，有的20级

13，副连长、副连指导员 副连级一般定19、20级

正排级一般定21级

副排级一般定21级

14，排长 正排级一般定21级

副排级一般定22级

(三)实行职务级别与行政级别两个级别体系时期（1980年-1988年）

既保留1至23记得行政级别，又恢复军队职务级别。干部工资由职务级别（百分之三十）和级别工资（百

分之七十）组成。

军队干部基准职务等级（17级）：

军委正、副主席； 军委常委；

大军区正职； 大军区副职，正兵团职；

副兵团职； 正军职；

副军职； 正师职；

副师职； 正团职；

副团职； 正营职； 副营职； 正连职； 副连职； 正排职；

副排职

注：

1、军队转业干部设置单独级别：科技、文化级设15级，1给予大军区政职工资相同，15级与副排职工资相同；体育设11级，1级与副军职工资相同，11级与副排职工资相同。2、1985年，军委常委级改为军委委员级；工资由职务工资（百分之五十八）、级别工资（百分之三十六）、军龄津贴（百分之六）组成。

(四)重新实行军队职务等级时期（1988年以后）

取消了行政级别，军官薪金由职务薪金、军衔薪金、军龄薪金组成。

军官基本职务等级（15级）：

军委正、副主席； 军委委员；

大军区正职； 大军区副职；

正军职； 副军职； 正师职； 副师职；

正团职； 副团职； 正营职； 副营职；

正连职； 副连职； 正排职； 副排职

将原科技、文艺级和体育级合并，设专业技术等级1-14级，1级与军委委员工资相同，14级与正排职工资相同，文职干部分专业技术与非专业技术两类，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级别与专业技术军官相同，为1-14级；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等级设9级，依次为：正局级、副局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一级科员、二级科员、办事员。后又在正局级职之上加了3级，分别按副大军区职、正军职、副军职待遇。

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军事、政治、专业技术军官、非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后勤军官 专业技术文职干部

正军职 四级 按正军职待遇

副军职 五级 按副军职待遇

正师职 六级 正局级

副师职 七级 副局级

正团职 八级 正处级

副团职 九级 副处级

正营职 十级 正科级

副营职 十一级 副科级

正连职 十二级 一级科员

副连职 十三级 二级科员

排 职 十四级 办事员

国家级正职：

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国家副主席（曾庆红），中央政治局常委（胡锦涛、吴邦国、温家宝、贾庆林、曾庆红、吴官正、[黄菊]、李长春、罗干）。

国家级副职：

中央政治局委员(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刘云山、李长春、吴仪、吴邦国、吴官正、张立昌、张德江、陈良宇、罗干、\*\*\*、胡锦涛、俞正声、贺国强、贾庆林、郭伯雄、[黄菊]、曹刚川、曾庆红、曾培炎、温家宝)，候补委员(王刚)，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中央书记处书记（王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李铁映、司马义·艾买提、何鲁丽、丁石孙、成思危、许嘉璐、蒋正华、顾秀莲、热地、盛华仁、路甬祥、乌云其木格、韩启德、傅铁山），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

吴仪、回良玉、[黄菊]），国务委员（\*\*\* 曹刚川 唐家璇

华建敏 陈至立），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全国政协副主席（王忠禹 廖晖 刘延东 阿沛·阿旺晋美 巴金 帕巴拉·格列朗杰 李贵鲜 张思卿 丁光训 [霍英东] 马万祺 白立忱 罗豪才 张克辉 周铁农 郝建秀 陈奎元 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 徐匡迪 李兆焯 黄孟复 王选 张怀西 李蒙）。

正省级干部（正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如教育部部长周济、国家发改委主任马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如湖南省省长周强、天津市市长戴相龙）

部队正军职干部（如湖南省军区司令员郑志栋、16军军长孟凡生）

副省级干部（副部级干部）：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如铁道部副部长、公安部副部长）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如安徽省副省长、重庆市副市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南京市市长）

部队副军职干部（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31军副军长）

正厅级干部（地市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如湖南省交通厅厅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长沙副市长）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如郴州市市长）部队正师职干部（如1军后勤部部长、34师政委）

注：以上为高级干部

副厅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如湖南省建设厅副厅长、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如长沙市教育局局长、岳麓区区长）

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如郴州市副市长雷渊利）部队副师职干部（如35师副政委、179旅旅长）

正处级干部（县团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如湖南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文仕知）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如长沙卫生局副局长、北湖区副区长）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如郴州市劳动局局长李齐娇、永兴县县长谢光辉）

部队正团职干部（如雷锋团政委修长智）

副处级干部：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如湖南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如郴州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苏仙区卫生局

局长张莲芝）

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如永兴县民政局副局长李华强、资兴市副市长谢旺）

部队副团职干部（如105团参谋长）

正科级、副科级干部略（一般就是些镇乡级别的干部了）

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但不具

有行政级别，不属于公务员编制

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如资兴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若

为郴州市市委常委，则为副厅级干部

按例，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政协担任领导职务，俗称“退

居二线”

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为从二品

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为正三品

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为从四品

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为正五品

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为正七品

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为正八品

**第五篇：残疾等级划分**

肢体残疾标准

1、肢体残疾的定义

肢体残疾是指人的肢体残疾、畸形、麻痹所致人体运动功能障碍。肢体残疾包括：

脑瘫：四肢瘫、三肢瘫、二肢瘫、单肢瘫 偏瘫：

脊髓疾病及损伤：四肢瘫、截瘫 小儿麻痹后遗症 后天性截肢 先天性截肢

先天性缺肢、短肢、肢体畸形、侏儒症 两下肢不等长

脊柱畸形：驼背、侧弯、强直 严重骨、关节、肌肉疾病和损伤 周围神经疾病和损伤

2、肢体残疾的分级

以残疾者在无辅助器具帮助下，对日常生活生动的能力进行评价计分。日常生活活动分为八项，即：端坐、站立、行走、穿衣、洗漱、进餐、入厕、写字。能实现一项算1分，实现困难算0.5分，不能实现的算0分，据此划分三个等级。

（一）重度（一级）：宣传不能或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0—4分）。

1、四肢瘫或严重三肢瘫。

2、截瘫、双髋关节无主动活动能力。

3、严重偏瘫，一侧脚体功能全部丧失。

4、四肢均截肢或先天性缺肢。

5、三肢截肢或缺肢（腕关节和踝关节以上）。

6、双大腿或双上臂截肢或缺肢。

7、双上肢或三肢功能严重障碍。

（二）中度（二级）：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4.5—6分）

1、截瘫、二肢瘫或偏瘫，残肢有一定功能。

2、双下肢膝关节以下或双上肢肘关节以下截肢或缺肢。

3、一上肢肘关节以上或一下肢膝关节以上截肢或缺肢。

4、双手拇指伴有食指（或中指）缺损。

5、一肢功能严重障碍，两肢功能重度障碍，三肢功能中度障碍。

（三）轻度（三级）：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6.5—7.5分）。

1、一上肢肘关节以下或一下肢膝关节以下截肢或缺肢。

2、一肢功能中度障碍，二肢功能轻度障碍。

3、脊柱强直：驼背畸形大于70度；脊柱侧凸大于45度。

4、双下肢不等长大于5cm。

5、单侧拇指伴食指（或中指）缺损；单侧保留拇指，其余四指截除或缺损。

6、侏儒症（身高不超过130cm的成人）列表如下：级别 程度 计分 一级

（重度）完全不能或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0—4 二级

（中度）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4.5—6 三级

（轻度）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6.5—7.5 《注》：

1、保留拇指和食指（或中指），而推动另三指者。

2、保留足跟而失去足前半部者。

3、双下肢不等长，小于5cm。

4、小于70度驼背或小于45度的脊柱侧凸。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